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2010 年版)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徵 求 意 見 函

(僅準則部分對外徵求意見，有意見者請於 100 年 3 月 30 日  
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s@ardf.org.tw](mailto:tif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 A 部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翻譯覆審專案委員會 翻譯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係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制定，並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06 年 3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已被下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 1 月修訂）\*
- 「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2009 年 3 月發布）\*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2009 年 4 月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之結論基礎已作修正，以反映 2009 年 11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sup>†</sup>

---

\* 生效日為 2009 年 7 月 1 日

† 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

## 目錄

段 次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參照	
背景	1-2
範圍	3-5
議題	6
共識	7-8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9-11

下列隨附文件請見本版 B 部分

結論基礎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IFRIC 9)由第 1 至 11 段組成。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

##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評估

### 參照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 背景

---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0 段說明嵌入式衍生工具為「混合（結合）工具（亦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契約）之一項組成部分—具有使該結合工具之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單獨衍生工具相似之效果」。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規定嵌入式衍生工具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應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a)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
  - (b) 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件之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
  - (c) 混合（結合）工具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即嵌入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 範圍

---

- 3 除以下第 4 及 5 段所述者外，本解釋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範圍內之所有嵌入式衍生工具。
- 4 本解釋不涉及因重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所產生之再衡量議題。
- 5 本解釋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取得之合約所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其於收購日可能之重評估\*：

---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涉及於企業合併中含嵌入式衍生工具合約之取得。

- (a) 企業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所定義)；
- (b) 共同控制下個體或業務合併(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第 B1 至 B4 段所述)；或
- (c) 成立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合資權益」所定義之合資。

## 議題

---

- 6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當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合約中所包含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依該準則對衍生工具之規定處理。本解釋涉及下列議題：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是否僅要求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方須進行此一評估，或應於整個合約存續期間內重新考量該評估？
  - (b) 首次採用者應以企業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既存之條件或其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存在之條件為基礎進行評估？

## 共識

---

- 7 企業於首次成為合約之一方時，應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除下列(a)或(b)情況應進行評估外，後續不得重評估：(a)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或(b)將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企業於決定現金流量之改變是否重大時，應考量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該主契約或兩者有關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改變之程度，以及該改變相對於原預期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重大。
- 7A 依第 7 段規定評估，當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種類時，是否須將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應以下列較晚日期所存在之情況為基礎：
- (a) 企業首次成為該合約之一方時；及
  - (b) 合約條款之變動重大改變該合約原規定之現金流量。
- 就本評估之目的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11 段(c)之規定不適用（即應將混合（結合）合約視為未曾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者）。企業若無法進行此一評估，該混合（結合）合約應整體繼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 首次採用者應以首次成為合約一方之日與依第 7 段規定須重評估之日兩者之較晚



日期所存在之條件為基礎，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契約分離並以衍生工具處理。

## **生效日及過渡規定**

---

- 9 企業應於 2006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適用本解釋。本解釋鼓勵提前適用。企業若於 2006 年 6 月 1 日前開始之期間適用本解釋，應揭露該事實。本解釋應追溯適用。
- 10 2009 年 3 月發布之「嵌入式衍生工具」（修正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正第 7 段並新增第 7A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6 月 30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適用該等修正內容。
- 11 2009 年 4 月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修正第 5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企業若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該等修正內容亦應提前適用，並應揭露該事實。